

廉政法令公告

- 一、 本法於 107 年 6 月 13 日公布修正，究其立法目的在於防止利益衝突，與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在於揭露公職人員之財產狀況不同，故本法適用對象與財產申報義務人應無一致規定之必要。
- 二、 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所稱主管人員應指依機關編制所置並執行主管職務之主管。又係依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 28 條規定，因設置任務編組而充派或兼任執行工務、建築管理、城鄉計畫、政風、會計、審計、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，仍應有本法之適用。另公職人員職務係兼任者實務上亦屬常見，且其權限職掌與正式職司或代理該職務者亦無二致，故兼任本法第 2 條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，於執行職務期間受本法之規範。
- 三、 按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、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與第 5 條第 2、3 項之規定，未設置政風機構兼任或兼辦政風業務之人員，非屬本法施行細則第 13 條規定之範疇，故本局違章建築處理大隊兼任政風業務之人員不受本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1 款之規範。